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于江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江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于江水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江水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江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